

- 杏 橋 -

中臺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週末班 第十四週 宣佈事項

請副班代向同學宣佈下列事項，攸關同學權益(並請導師加強說明)

-教務組宣佈事項-

一、進修推廣部 106-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授課意見調查填寫公告

(一)、教師教學評量期間為第 12 週起至第 17 週止，請同學進入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期末教學評量」。未完成填寫者，第 16 週將無法進行網路選課，請同學儘早完成填寫，以免影響 16 週之選課；完成填寫者亦有機會獲得獎勵。

(二)、本次問卷依課程屬性不同分成三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問卷題目內容不同)

(三)、評量填寫詳情及操作說明請上學校首頁_最新消息查看。

注意事項：

1.上網填寫時間：106/12/04(中午 12:00)~107/01/14。

2.本問卷調查均為無記名登錄，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同學確實回答。

3.所帶出需評量的科目都要填寫。每次填寫前請先確認填寫之科目與教師，審慎回答，填寫後將無法修改。

4.選課日第一天上午 10:00 至第二天上午 10:00 系統暫停開放填寫，請同學儘早完成。完成填寫者才能網路選課此教師教學評鑑量表，將供教師日後改進教學參考之用，請各位同學踴躍上網填寫。感謝大家的配合！

二、106-2 第一次選課注意事項：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選課預計於 107 年 01 月 02 日(二)12:30~107 年 01 月 10 日(三)12:30 進行。

三、上網選體育課：

四技一、二年級的同學，請於選課時間上網選體育課。

四、106-2 博學涵養(發展通識)開課結果：

106-2 博學涵養(發展通識)開課結果請參閱附件，尚未選修博學涵養(發展通識)或選到未開成的同學，請於第 16 週進行網路人工加退選課作業。(查詢路徑：中臺科技大學首頁(www.ctust.edu.tw)/ 最新消息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學涵養】第一次開課結果及選課須知)

五、106-1 畢業生須知：

106-1 畢業生須知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詳請參閱公告。

六、106-2 網路選課手冊領取：

請各班班代 12/25(一)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領取 106-2 網路選課手冊(碩專班不須領取)。

-學務組宣佈事項-**焦點消息**----->**一、106-1 期末導師座談會公告：**

107 年 01 月 04 日(四)中午 12:00~13:00 時於天機大樓 B2F 大禮堂舉行「期末導師座談會」(本會議列入出席率統計)，請導師注意!!

二、106-1 幹部獎懲及 106-2 班級幹部名單注意事項：

「106-1 幹部獎懲建議表」及「106-2 班級幹部名單」(請將 e-mail 及聯絡電話填寫清楚)，請導師於 12/30(星期日)前利用班會時間推選下學期幹部及依據本學期落實幹部職責給予適當獎勵(獎懲加減分以班為單位(請在 15 分之內敘獎)，完成後繳交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三、班級經營行事曆注意事項：

本學期導師班級經營(互動)請按導師班級行事曆日程表舉行班會，請於本學期期末 107 年 1 月 14 日前(第 18 週為期末考試週)召開班會 6 次以上，並請各班副班代上網登錄，以便統計次數。

四、106-1 非畢業「操行成績」和「生活與服務護照(群育)成績輸入注意事項：

請於 106/12/25(星期一)~107/01/14(星期日)前完成「操行成績」和「生活與服務護照(群育)成績」輸入(請確認成績無誤後”儲存”並”送出”於系統中即可，不需繳交紙本成績)(生活與服務護照--大學部二技三年級及四技一、班級才要輸入成績)，以利與日間部同步實施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統計數據。(請班代注意!!「生活與服務護照」繳交時間請與各班導師連絡)

五、導師工作評量-學生問卷填寫：

為使本校『標竿典範導師檢核制度』更加完善合理，辦理[導師工作評量-學生問卷填寫]，此評量由各班學生針對班級導師之服務表現予以評量，敬請轉知訊息，謝謝。『106/11/06(一)-107/01/14(日)開放學生對導師線上評量』，請班上同學於時段內完成問卷評量，本問卷評量列入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評分，班級問卷填寫率未達 50%，此項分數以 0 分計算。(填寫路徑：

<http://ccservice.ctust.edu.tw/ctust3g/Function/A09/stu.aspx> 學校首頁\ [在校學生] 資訊系統\ 導師線上評量\ 完成問卷後送出。)

六、缺曠、獎懲記錄查詢：

請同學們注意!!本學期缺曠、獎懲記錄查詢截止日至 107 年 1 月 21 日止，若有疑問者請於期限內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洽詢。

七、申請銷過愛校服務：

106-1 學期因故或犯錯被處分(如：違規停車)可於本學期 16 週前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銷過愛校服務(申誠乙次者，應愛校服務 4 小時，依此類推)，請參閱學生手冊光碟--學生註銷過實施要點。

八、學分班同學生活與服務護照評分公告：

請班代轉達學分班同學注意：即日起請儘快將「生活與服務」護照拿給導師評分後，於第 16 週(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登錄成績，沒繳交則以 0 分計，60 分及格。

-總務組宣佈事項-**一、106-2 汽、機車停車證登記申請：**

106-2 學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及費用，各班請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繳回總務組，開學第一週領證(已申請的同學若在本學期違規停車 2 次以上者亦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

二、相關遵守注意事項：

學期已邁入尾聲，請同學務必繼續遵守停車規則，環境整潔也需各位同學持續做好 3 分鐘環保。

三、冷氣團報到：

冷氣團來到，請同學務必作好保暖準備，以免受寒。

四、12/14-12/20 違規名單如下：

違規日期	車證號碼	車牌號碼	違規地點
106.12.15	228	AVA-1032	語言中心階梯旁殘位
106.12.15	660	ARR-3331	天機大樓階梯旁紅線無格
106.12.15	臨 005	AKV-9730	語言中心階梯旁殘位
106.12.15	臨 007	B8-7787	天機大樓階梯旁紅線無格
106.12.18	136	8170-SJ	保健大樓旁殘位
106.12.18	教 271	D7-9350	天機大樓階梯旁卸貨區黃線
106.12.18	臨 010	AFQ-7800	廢水場旁黃線無格

-軍訓室宣佈事項-**一、學生兵役：**

1.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78078 號函，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 107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申請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案，說明如下：

(1)83 年次以後出生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3 條規定，服補充兵役。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內政部役政署經與國防部協商，規劃於 107 年上半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以利渠等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

(2)案經統計本(106)年 10 月 31 日前已判定替代役體位且目前就學中之役男人數計 4,052 員，本梯次(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國防部提供 1,650 員訓練員額，相關徵集作業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對象：83、84 年次經徵兵檢查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判定替代役體位，且具在學緩徵、出境就學(含就讀大陸地區教育部未採認之學歷學校)者。併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提報之對象，個別通知役男依意願提出申請。

(二)受理時間及方式：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入營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共計 12 天。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將依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下梯次專列徵集入營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

(四)填具「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申請書」:戶役政資訊系統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版更新增前揭申請書,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渠等役男提出申請時填寫使用。

(3)檢附「107 年辦理 83、84 年次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須知」1 份,如附表 1。

2.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184412 號函,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107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訊息一份(如附表),說明如下:

(1)內政部役政署為協助 107 年度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各大專院校及應屆學生瞭解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將於 107 年 1 月間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所大學院校辦理旨揭活動。

(2)內政部役政署為協助 107 年度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各大專院校及應屆學生瞭解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將於 107 年 1 月間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所大學院校辦理旨揭活動。

(3)本案相關實施計畫與活動訊息,請至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首頁/最新消息、業務資訊選單下載,或電洽諮詢服務專線(02) 8969-2099 轉 214。

(4)「107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活動訊息,如附表 2。

附件一

107 年辦理 83、84 年次替代役體位役男在學期間接受補充兵役徵集須知

83 年次以後出生且經徵兵檢查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依規定只需接受 12 天補充兵役，為減緩每年 7 月以後大量應屆畢業役男，等待入營服役時間。內政部經與國防部協商規劃於 107 年上半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在不影響年度軍事訓練役接訓流路之梯次區間，匡列專列梯次提供給已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於在學期間申請接受補充兵役訓練，以利渠等役男儘早履行兵役義務。

有意願接受徵集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一、申請對象：

83、84 年次經徵兵檢查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判定替代役體位，且具在學緩徵、出境就學(含就讀大陸地區教育部未採認之學歷學校)者。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檢附役男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入營時間：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共計 12 天。申請人數超過梯次員額時，將依出生年月日依序徵集入營(下梯次專列徵集入營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後因故欲放棄者，如尚未接獲徵集令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放棄；惟已接獲徵集令，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二)役男徵集入營完成軍事訓練後，以後備軍人身分列管。

(三)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進修推廣部宣佈事項(週末班)

附件二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

為使 107 年度員額核配之用人單位及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屆齡役男，瞭解 107 年度員額核配後相關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預備錄用等作業程序，本署特別於 1 月份舉辦 5 場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說明會，歡迎大家踴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報名參加。

一、107 年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場次之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預定安排區域	預定場地	預定場地地址	預定時間
新竹	交通大學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1/5(五) 下午 2:00~3:30
臺中	中興大學 圖書館/7 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台南 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1/9(二) 下午 2:00~3:30
臺南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B1-第二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1/11(四) 下午 2:00~3:30
高雄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1/12(五) 下午 2:00~3:30
臺北	臺灣大學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怡仁堂(活大禮堂)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15(一) 下午 2:00~3:30

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執行單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活動報名網址：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服務電話：(02) 8969-2099 分機 214